

债券代码：162119.SH

债券简称：19 北碚 01

债券代码：166476.SH

债券简称：20 北碚 01

债券代码：197411.SH

债券简称：21 北碚 01

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1 年公司债券年度 报告的更正公告（第二次更正）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1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因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无法履职，2021 年年度报告需第二次更正，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1 年年度报告“重要提示”处原内容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修改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截至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董事长李辉先生因人事调动无法履职，由公司总经理黄志林先生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21年年度报告“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之“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之“（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处原内容为：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李辉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黄志林、付尤、辛良建、王林芝

发行人的监事：刘光兵、何帆、余虹

发行人的总经理：黄志林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周兴秀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

修改为：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董事长李辉先生因人事调动无法履职，由公司总经理黄志林先生代为履职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黄志林、付尤、辛良建、王林芝

发行人的监事：刘光兵、何帆、余虹

发行人的总经理：黄志林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周兴秀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

具体情况请参见《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第二次更正），请投资者以补充发布的上述文件为准。本次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不会造成影响，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1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第二次更正)之签章页)

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

